

**（上接B12版）**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1,428,800.40万元，净资产为654,372.88万元，营业收入为231,501.27万元，净利润795,194.11万元。（此表未经审计）

关系名称：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1、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材料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按照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等，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及加工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和确定与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公司开展该次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审核小组发表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履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度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材料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2%，占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1.335%，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9%，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0.322%。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涉及任何权属变更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取得国资委审批通过。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7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元/股。

8、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对标的公司的议案。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8年4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元/股。

10、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11、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8元/股。

12、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为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已经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954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尔康 公告编号:2020-6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尔康转债

安徽省尔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尔康转债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尔康转债”将于2020年4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尔康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3、除息日:2020年4月8日

4、付息日:2020年4月8日

5、“尔康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

6、“尔康转债”本次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凡在2020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4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4月8日

8、下一付息期回利率:0.60%

安徽省尔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债券简称:“尔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募集《安徽省尔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安徽省尔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尔康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尔康转债”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尔康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尔康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00万元(8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5月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鹏元资信评估

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尔康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尔康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尔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查。

2020年1月15日（即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3,547股，并由公司向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2017年1月18日公司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数为96,400股。授予对象对授予23,400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5月及2019年5月分别获得10倍锁定期届满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激励对象王进升所持限制性股票变为5,56股，已解除限售股票2,013股。2019年7月，激励对象王进升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3,547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规定，2020年1月7日公司向1,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41,157股，授予激励对象刘尧21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3月激励对象刘尧晓因公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017年1月18日公司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数为96,400股。授予对象对授予23,400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5月及2019年5月分别获得10倍锁定期届满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激励对象王进升所持限制性股票变为5,56股，已解除限售股票2,013股。2019年7月，激励对象王进升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3,547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5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回购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19,488	3.27%	23,547	35,995,941	3.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887,737	96.73%	0	1,064,887,737	96.73%
三、合计	1,100,907,225	100.00%	23,547	1,100,883,67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进升、刘尧晓因公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54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公司作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按照程序合法必要取得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55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9]6号），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纳入生产的输入点和输入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除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无形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规定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规定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规定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二、变更原因、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5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5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会[2018]55号；自2019年4月30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会[2019]6号；自2019年4月30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会[2019]6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8]55号，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合同使用使用权资产模型和负债模型，并分别计入资产和负债科目，调整可期间费用。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2019年1月1日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分别增加10,102.25万元、10,513.95万元，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分别减少4,411.70万元、252.07万元、219.96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将按照《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对比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进行衔接。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本次财务报表列报变更不会对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公司采用准则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采用准则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公司自续聘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范围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5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有以下执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财政核准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IPO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曾获得证券行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厦门、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分支机构。

信永中和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6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共440个项目；A股IPO项目4个，I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1个（不含H股）134个。

4、投资者保护情况

2018年度，信永中和取得银行保险监督稽核通报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零。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本次拟聘任的项目负责人刘宇，项目负责人张宇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人重、魏士军；

拟执行事务：王人重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并购交易师、执业注册会计师、全国律师。

从业经历：王人重女士1993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1999年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合伙人；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集团、A股、H股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的相关业务工作，先后负责的主要客户有：贵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澳澜（上市）、（A+H股）和相关的子公司（H股），招商局华能公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天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思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企业。拥有多年丰富的资本市场执业经验和大型项目组织经验，熟悉中国和国际准则，熟悉香港联交所、澳洲交易所、美国PCAOB规则。

魏士军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王重女士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先生：

执业资质：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

从业经历：孙有生先生2004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11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负责人，孙有生先生2007年9月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已在信永中和担任经手负责陕西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具备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人重、魏士军；

拟执行事务：王人重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并购交易师、执业注册会计师、全国律师。

从业经历：王人重女士1993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1999年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合伙人；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集团、A股、H股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的相关业务工作，先后负责的主要客户有：贵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澳澜（上市）、（A+H股）和相关的子公司（H股），招商局华能公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天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思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企业。拥有多年丰富的资本市场执业经验和大型项目组织经验，熟悉中国和国际准则，熟悉香港联交所、澳洲交易所、美国PCAOB规则。

魏士军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王重女士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先生：

执业资质：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

从业经历：孙有生先生2004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11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负责人，孙有生先生2007年9月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已在信永中和担任经手负责陕西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具备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人重、魏士军；

拟执行事务：王人重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并购交易师、执业注册会计师、全国律师。

从业经历：王人重女士1993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1999年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合伙人；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集团、A股、H股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的相关业务工作，先后负责的主要客户有：贵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澳澜（上市）、（A+H股）和相关的子公司（H股），招商局华能公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天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思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企业。拥有多年丰富的资本市场执业经验和大型项目组织经验，熟悉中国和国际准则，熟悉香港联交所、澳洲交易所、美国PCAOB规则。

魏士军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王重女士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先生：

执业资质：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

从业经历：孙有生先生2004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11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负责人，孙有生先生2007年9月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已在信永中和担任经手负责陕西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具备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人重、魏士军；

拟执行事务：王人重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并购交易师、执业注册会计师、全国律师。

从业经历：王人重女士1993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1999年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合伙人；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集团、A股、H股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的相关业务工作，先后负责的主要客户有：贵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澳澜（上市）、（A+H股）和相关的子公司（H股），招商局华能公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天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思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企业。拥有多年丰富的资本市场执业经验和大型项目组织经验，熟悉中国和国际准则，熟悉香港联交所、澳洲交易所、美国PCAOB规则。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2,0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037.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2,0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037.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2,0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037.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2,0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037.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2,0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037.00元。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2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君安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2013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

公司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2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君安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2013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

公司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2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君安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2013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

公司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2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君安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2013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808,419,998.99元。

公司于201